

广政办函〔2023〕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广水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落实。

2023年6月13日

广水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绿色发展，促进农作物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，提升耕地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省人大《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》要求，坚持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，以科技创新为动力，以秸秆的资源化、商品化利用为手段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政策支撑、因地制宜”原则，逐步建立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的

长效机制，推动秸秆利用产业发展，有效提升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积极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，探索秸秆利用新途径，力争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%以上；建立较为完善的秸秆田间处理、收集、储运体系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多元利用的产业化格局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进秸秆综合利用

1. **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。**各镇办、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秸秆饲料化宣传，引导支持种养殖场（户）及专业合作社应用秸秆“三贮一化”（青贮、黄贮、微贮、氨化）技术，配套建设秸秆三贮池，购置秸秆处理机械，提高秸秆利用效率。鼓励支持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，切实提高秸秆饲料化应用比例。

2. **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。**依托乡村合作公司、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加大秸秆还田技术应用，尤其是对边远地、小块地、不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坡地等进行秸秆粉碎堆沤处理，经过高温发酵，形成有机肥料再利用。鼓励支持有机肥生产企业以农作物秸秆、畜禽粪污为原料，加工生产各类生物有机肥，促进秸秆肥料化高效利用。

3. 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。鼓励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企业，将农作物秸秆加工生产成块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，鼓励工矿企业推广应用高效低排生物质炉具等生物质利用设备设施。

4. 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。推广应用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技术，鼓励引导食用菌生产龙头企业、乡村合作公司、合作社利用农作物秸秆代替木料栽培木腐菌，促进秸秆粉碎后的基料化或无土栽培的原料利用。

5. 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。鼓励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人造板材、清洁制浆、木塑复合材料、编织物等秸秆利用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完善秸秆收储体系

按照“政府推动、市场主导、就近就便”的原则，各镇办、开发区今年要分别完成5处秸秆收储运网点建设，选择秸秆综合利用基础好、覆盖面广、收集能力强的乡村合作公司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开展秸秆收储业务，不断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、标准化、市场化，逐步形成镇办、开发区有规范收储中心、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网点的收储运体系，力争做到农作物秸秆收储网点全覆盖。

（三）推进低茬收割管理

1. 严格作业标准。各镇办、开发区要严格按照《水稻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》（NY/T498-2002）、《谷物（小麦）联

合收获机械作业质量》（NY/T995-2006）规定标准，大力引导农户对在田秸秆进行打捆离田、粉碎还田，引导联合收割机手控制割台高度，稻麦留茬高度不高于18厘米，油菜留茬高度不高于25厘米。

2. 强化源头管理。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鼓励引导农机户加装秸秆粉碎还田功能的联合收割机、深松整地灭茬还田机，鼓励引导乡村合作公司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种植大户等各类社会主体购买草饲料打捆机、搂草机、粉碎机、铡草机、秸秆揉丝机、全混合日粮制备机等将秸秆综合利用饲料化的机械，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。

3. 加强日常督查。各镇办、开发区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组成工作专班，在“夏收”“秋收”时节，经常性开展农机低茬收割日常督查，对不符合机收作业规范的机手一律要求停止作业，将机具调整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机收作业。

（四）推进秸秆产业化利用

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秸秆产业化利用模式，加大对秸秆利用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，推动形成布局合理、产业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。鼓励支持规模以上养殖场开展饲料化利用。重点支持广惠农牧公司、沃赛生物科技公司、来景生物公司、湖北中铭智公司等农作物秸秆利用龙头企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办、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，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明确分工、精准施策、合力推进，全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。

（二）层层压实责任。各镇办、开发区要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领导和统一部署，做到镇办、开发区领导包片、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包户包地块。市级组建督查专班，对各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综合利用效果较差的镇办、开发区，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镇办、开发区积极制定完善农作物秸秆低茬收割、综合利用的配套措施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，建立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方位的投入机制。各职能部门要积极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，制定合理奖补方案。为促进低茬收割取得实效，对秸秆低茬收割采取以奖代补，每亩补助 20 元，市政府和各镇办、开发区分别承担每亩 10 元，具体由各镇办、开发区验收合格后据实补贴，该政策暂试行一年。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组建专班，对各镇办、开发区予以督导并监督奖补资金的使用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利用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站等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，普及相关知识和技术，宣传有关政策、典型经验和做法，用技术指导群众，用示范带动群

众，用效益吸引群众，逐步提高全社会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，形成全社会对秸秆进行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。